



## 美 學

文/總編輯 許志輝

「美」是很抽象的一個字，要怎麼樣才算是美？這個問題因人而異，因為每個人的對美的感受角度均不同。

事實上美的本質很簡單，在正常的標準下，當我們用美來形容某事物時，這表示這件事物是讓人愉悅的、舒適的，反之則是讓人不舒服、厭惡的。但究其一個人對美的看法會不會因其他客觀條件或因素而改變呢？我覺得答案應該是肯定的。

台灣的發展軌跡歷經農業社會進入工業化，快速的走向開發國家行列，這其中發展歷程短，社會的發展及成長快速，也因此文化上的堆疊時間相對短許多，我們也經歷了快速發展後回頭尋找文化的歷程。

我們所居住的城市在快速的經濟發展帶動下高速發展，城市高樓林立，工商發達讓城市猶如百花齊放，放眼望去除了一棟棟大樓及公司行號招牌外，仿佛缺少了變化，這樣的都市美不美呢？如果你細心的去觀察就會發現，在我們週遭其實不斷會有美的事物發生。而促動這樣美的感受就是由許多軟性的事物所組成，也可以泛稱文化上的表現。一個城市會有許多美的面相，除了景觀要美以外，其他還有像是藝文之美，讓人在心靈上得到喜悅滿足。人與人之間待之以禮，讓人在生活中和樂，或許可稱為人之美。生活的便利及舒適也是一種美，這牽涉到整個城市的建設反映出來的生活型態，當你覺得舒適的時候表示建設也做到適人的狀態。所以城市美不美是不能以表面的裝潢來決定的，以「城市美學」來看是綜合多種條件的結果。

生活中用品的美學現在也開始被重視，不論是各種產品的設計、包裝，都因為使用者的選擇而在不知不覺間進化。漸漸的我們可以發現，整個生活中的人、事、物均是朝「美」的方向發展，因此人對美學的養成慢慢成形，繼而反映在每個人的生活中行為上，又帶動了整個生活美學向前邁進。

有時候我們會覺得生活中還是充斥著不美的事物，但若換個角度來看，先從自己的「心」是美的為出發點，那麼許多東西都會漸漸出現美的一面，當懂得去欣賞美的一面時就會漸漸拋棄掉醜的東西，不知不覺中美學就成為人的一部份了。

■